

“我爱北京天安门”少年红色宣讲员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天安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联系人：单珺辉

联系电话及邮箱：13910719927 13910719927@163.com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联系人：苏明远

联系电话及邮箱：18519394484 sumingyuan@cct.cn

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委托联系人：许劲乔

联系电话及邮箱：13910193781 xujinqiao@cct.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共同拓展甲方销售市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丙三方建立“我爱北京天安门”少年红色宣讲员营地产品授权分销代理业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相关定义

- 1、在三方合作期间，丙方经甲、乙方合法授权，代理分销甲方享有的“我爱北京天安门”少年红色宣讲员营地产品。
- 2、甲方委托丙方在合作期内通过本协议指定的快手本地生活平台，为甲方

快手平台店铺提供店铺代运营服务。

3、本协议的签订，意味着乙方、丙方已取得代理权，甲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委托时需征得乙方和丙方同意，甲方对此无异议。如甲方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委托，甲方需提前通过邮件告知乙方和丙方。

第二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三方均有意续约，应于合作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否则合作到期自动终止。

第三条、产品政策及分销任务

1、价格政策：甲方定期向乙方、丙方提供“我爱北京天安门”少年红色宣讲员营地产品计划表，甲方通过邮件向乙方、丙方通知每期产品的结算价（所有价格均为价税合计金额，增值税税率为【6%】。

甲方联系人邮箱：单珺辉 13910719927@163.com

乙方联系人邮箱：苏明远 sumingyuan@cct.cn

丙方联系人邮箱：范瑞芬 fanruifeng@cct.cn

2、甲方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 08 月 25 日定制的“我爱北京天安门”少年红色宣讲员暑期营地产品共 07 期（07 月 10 日、07 月 17 日、07 月 24 日、07 月 31 日、08 月 07 日、08 月 14 日、08 月 21 日），此产品乙方、丙方每期产品结算价格为人民币 ¥2080.00【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元整】。

3、产品特征

（1）产品使用日期：产品开始当天有效；

(2) 产品形式：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形式；

(3) 出行日期：乙方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名单，提交名单后进行产品出行；并在提交名单前完成向终端消费者的旅游合同签约；

(4) 产品名单一经确认，不退不改；

备注：产品使用日期、出票形式、出票日期及退改政策以甲方提供信息为准。

4、分销任务

(1) 甲方于2023年07月10日至08月25日定制的07期“我爱北京天安门”少年红色宣讲员暑期营地产品，每期为乙方、丙方预留200个固定名额，其中（07月10日）01期和（08月21日）07期甲方、乙方、丙方三方联合销售，02期至06期（07月17日、07月24日、07月31日、08月07日、08月14日）甲方、乙方、丙方承诺每期完成不低于60%的销售数量；

(2) 2023年07月10日至08月25日定制的07期“我爱北京天安门”少年红色宣讲员暑期营地产品甲方销售数量及甲方委托第三方销售数量计入乙方、丙方分销任务。

(3) 甲方“我爱北京天安门”少年红色宣讲员营地产品其他期分销任务将另行与乙方、丙方友好协商制定。

第四条、结算方式

1、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当日支付人民币¥180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预付款给乙方，作为甲方2023年07月10日至08月25日07期“我爱北京天安门”少年红色宣讲员暑期营地产品总款项的预付款；乙方应收到丙方预付款当日将收到的人民币¥180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足额向甲方支付，用于此次“我爱北京天安门”少年红色宣讲员暑期营地

产品采购货盘款项；丙方在 08 月 01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尾款，乙方应收到丙方尾款当日将收到的款项足额向甲方支付。

2、甲方应在 2023 年 08 月 21 日“我爱北京天安门”少年红色宣讲员暑期营地产品最后一期采购货盘款项扣除完结后，乙方、丙方完成与甲方约定的分销任务的，如货盘款有剩余，由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退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丙方。乙方、丙方未完成与甲方约定的分销任务的，甲方按照第三条、4、(1)(2) 约定扣除款项后，如货盘款有剩余，由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退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丙方。乙方与丙方的结算纠纷与甲方无关。

3、甲方每周提供一次结算明细，供乙方、丙方结算部门进行明细核对。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定期进行余额的查询工作。

4、乙方应在收到丙方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约定为：旅游服务*旅游服务费。

5、甲方店铺收入支付及结算对账方式：甲方店铺委托丙方进行代运营，终端收款帐户使用丙方帐户，该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名下的支付宝、微信商户账号及丙方企业对公账号。甲方应知悉店铺核销收入已扣除快手本地生活店铺之所有平台衍生费用及支付宝、微信商户账号所扣划的款项通道费用。

6、甲方指定的收款及保证金及其他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天安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0102071303

如果甲方更改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

7、乙方指定的收款及保证金及其他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账号：335056037213

如果甲方更改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丙方。

8、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5730Q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501、1503、1505、1506、1507、1508

电话：010-65877684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02686888

开户行：

9、丙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5 5976 7866 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行：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第五条、三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权乙方、丙方在快手本地生活平台出售本协议约定种类的“我爱

北京天安门”少年红色宣讲员营地产品。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我爱北京天安门”少年红色宣讲员营地产品购买量。

3、甲方负责提供店铺内在售产品内容，并确保在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皆为甲方自有产品或已获得合法授权，同时，甲方应向乙方与丙方交付真实、完整、合法的产品/项目说明等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经合法授权的产品，甲方有义务及时介入处理，乙方与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4、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后向乙方及丙方提供制作宣传的相关图片和文字，以配合乙方及丙方做好甲方产品的渠道销售工作。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丙方的用户投诉、退款等的，由甲方向遭受损失的乙方及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或丙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若因上述原因引起法律纠纷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若用户向乙方与丙方提交咨询或其他意见，乙方与丙方同步甲方后，甲方应及时跟进、与平台方沟通，并及时（24小时内）反馈给己方与丙方。

7、甲方若提前终止本合同或需永久性关闭店铺，应提前30日以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与丙方；如因甲方运营计划变更，需暂时性关闭店铺，乙方与丙方应当配合，并按甲方指令于店铺重开之日继续代理运营店铺。对于终端消费者的兑换服务，不因三方协议终止而终止。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收到丙方支付的款项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适时支付产品货盘采购款项。

2、在收到丙方支付的款项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丙方开具发票。

3、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组团社，与实际终端签署旅游合同。

4、及时向甲方传达丙方的信息，并将丙方信息反馈给甲方。乙方负责甲方及丙方之间的协调沟通等工作。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承诺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代运营服务。

2、甲方授权丙方代理运营快手店铺，丙方需经甲方同意可通过账号登录后台提取数据、分析数据、推广投放等运营操作。

3、丙方应当保障店铺内甲方接口的稳定、有效，并密切关注甲方接口状态，如有异常，应立即（工作日12小时内，非工作日24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丙方应根据甲方与乙方指示及时上新产品或下架产品。

4、丙方因推广甲方店铺或产品的需要，可在议授权且合理的范围内容内要求甲方向丙方提供并授权丙方使用其公司名称及logo或与产品相关的商标、标识、图片、音视频、文字介绍等素材。丙方不得擅自修改前述素材，因丙方擅自修改或在授权范围外使用导致的纠纷，由丙方自行处理。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丙方应对甲方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5、丙方承诺不会擅自修改甲方提供的推广材料，如根据快手平台要求需修改上述推广材料，丙方需提前与甲方确认。

6、丙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间，丙方所使用或丙方可接触、知晓的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材料）、产品、账户资金等一切内容，均不得使用与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或提供第三方全部或部分知晓、使用。

7、协议到期未续约或因违约提前终止，三方须在协议终止前1个月内进行店铺交接，交接完毕之后，三方对店铺遗留款项和售后进行对接整理。

8、丙方应按照第四条、1. 中约定的付款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9、丙方应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向实际终端发送。向终端提供的发票金额不得超过甲方与丙方店铺收入。

第七条、保密条款

1、三方须为本协议内容保密并且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且仅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若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泄露，应当支付守约方人民币【2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同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 3 年内对三方仍有约束力。

第八条、免责条款

1、如果甲方因为政府、景区、博物馆、场地等政策性因素导致终端用户不能入园的，甲方有权暂停入园，调整产品等，但甲方应该自知悉起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与丙方，乙方与丙方应及时调整预订及产品时间，丙方配合甲乙双方做好用户安抚和必要的退改工作。

2、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一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不构成该方违约，该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政府因素等不可

预见或虽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3、产品的使用规则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运营的实际需要不时修改、调整、解释上述使用规则。如果上述使用规则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则应以甲方使用规则（包括其不时调整）为准。

4、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几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三方约定，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 发生全国性或者景区所处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区域内的疾病、灾难，或者由全国或景区所处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卫生部门、相关地质气象部门等发布三级或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景区闭园达到7天以上的；

则：在上述情形下，甲方应当在疾病或灾难发生、在相关部门发布三级或三级以上应急响应之日起，或景区闭园7天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将未使用完毕款项退还乙方。乙方收到退款后应全额退还丙方。三方重新商议今年合作形式。

第九条通知及送达

1、依据本协议要求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资料等，以及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三方确认在三方之间以及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信息或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指定联系人：【单珺辉】，手机：【13910719927】，通讯地址【北京市东

城区东郊民巷 44 号】；电子邮箱【13910719927@163.com】。

乙方指定联系人：【苏明远】，手机：【1851939448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1】；电子邮箱【sumingyuan@cct.cn】。

丙方指定联系人：【范瑞芬】，手机：【18610687302】，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电子邮箱【fanruifeng@cct.cn】。

如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前 15 日内通知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一般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经济损失。

2、由于一方经合理催告后仍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够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违约方追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经三方协商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非违约方的经济损失。

3、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守约方按照本

协议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总金额无法确定的，则按应付款或应交付商品的总金额计算），如违约方逾期超过十日，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金之义务。

4、守约方因上述原因或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合理的立案费用、执行费用、公告费用、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作为损失，由违约方全面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 9 份，三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天安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授权代表：单珺辉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乙方(盖章)：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1

授权代表：苏明远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丙方(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授权代表: 许劲乔

签约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